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/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对公司鹿寨分公司现有 10 万吨/年 27.5%双氧水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，投资建设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/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2,287 万元，预计建设周期为 1 年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公司 27.5%双氧水年设计生产能力将由 10 万吨提升到 16 万吨。

目前，该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，还须开展设计以及通过有权部门的安全预评价、安评、环评、职评等才能开始建设，项目存在因安评、环评等未通过有权部门的评价而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